

职权类别：行政奖励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1	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）第八条：“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”	制定方案	1. 决定责任：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，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，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；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、省政府审批；实施前对社会公示。	城市管理局办公室		
			受理审核	2. 审核责任：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；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；必要时，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10日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按程序研究决定；拟定表彰文件，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。			30日
			表彰	4. 表彰责任：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			10日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08117	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65186				

职权类别：行政奖励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2	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先进单位的表彰及个人的表彰和奖励	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改）第二十二条：“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，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”	制定方案	1. 决定责任：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，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，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；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、省政府审批；实施前对社会公示。	城市管理局办公室		
			受理审核	2. 审核责任：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；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；必要时，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10日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按程序研究决定；拟定表彰文件，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。			30日
			表彰	4. 表彰责任：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			10日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08117				
投诉机构：纪检组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65186				